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6份担保协议,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5家子公司履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新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5,8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与民生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重工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4,7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与民生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与民生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4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厦门新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5,800万元、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3,000万元、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4,700万元、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1,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的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民生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
 - 2.债务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3,000万元、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3,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 (三)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1)为其持有的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股票账户持有A股股票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事宜。
-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由个人账户人以人民币方式,向公司按照10%的税率缴纳,扣税后实际到账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 (3)对于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到账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 (二)申报情况
- (三)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共有11家企业(包含进口1家)进行利多多因内卡因喷雾剂的申报临床试验。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11家企业(包含进口1家)进行利多多因内卡因喷雾剂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其他相关情况

利多多因内卡因喷雾剂暂未在国内上市,暂无市场数据。

四、产品上市申报流程

利多多因内卡因喷雾剂申报上市,需按照药品注册法规进行申报,并经过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从临床前试验到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转券:

1. 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

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000000-0.4875元/股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公司总股本4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息日:2025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1)为其持有的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股票账户持有A股股票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事宜。
-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由个人账户人以人民币方式,向公司按照10%的税率缴纳,扣税后实际到账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 (3)对于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